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嘉顯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2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嘉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犯罪事實

一、張嘉顯與許詠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係朋友關係，其等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威利」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等犯意聯絡，由許詠漆擔任提款車手、張嘉顯負責收水工作，每次可獲所收取款項百分之1為報酬。嗣該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2年1月2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雅雯」邀請鄭雅內加入「財富指南」群組，並要求鄭雅內下載「宏策」投資軟體，再由LINE暱稱「宏策官方客服 NO1:08」向鄭雅內佯稱：跟著投資可賺得高額利潤，惟要領取獲利需繳納稅金云云，致鄭雅內陷於錯誤，委託其胞姊鄭雅今於112年4月18日9時43分許，在嘉義縣○○鄉○○村○○○000號全家超商，將新臺幣（下同）現金50萬0750元（含鄭雅內27萬2530元加上鄭雅今所交付款項）交付予自稱為宏策投資外派人員之許詠漆，許詠漆得手後，隨即將款項交付給張嘉顯，張嘉顯再轉交贓款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鄭雅內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後，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鄭雅內訴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
02 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提起公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06 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
07 告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
08 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
09 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10 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11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
12 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
13 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
14 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
15 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均未表示
16 無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張嘉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中均
19 自白不諱，核與告訴人即被害人鄭雅內及鄭雅今於警詢中
20 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共犯許詠溱於警詢中供述內容，復有
21 告訴人鄭雅內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現金收款收據翻
22 拍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
23 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各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部分

25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6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27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28 為人之法律。」是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
29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
30 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31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1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02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
03 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
04 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
05 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06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
07 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
08 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09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
10 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
11 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參照
1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行為
13 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4 布。茲就與本案相關之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1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6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7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8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9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22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2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24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係利用被
25 告提供之本案帳戶收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再提領移轉使用，
26 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7 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
28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3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01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
02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
06 項之規定。又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
07 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
08 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
09 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0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1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
12 之罪，在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113年7
13 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5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6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就本案構成幫助洗錢罪之
18 犯罪事實，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惟被告自承受有
19 提領金額之百分之一作為報酬，然其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0 物，自不符合新法第23條規定，然被告偵查及審理中自白，
21 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
22 規定，但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3 之減刑規定。準此，本件被告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2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
25 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有期徒刑2月以上5
26 年以下以下（宣告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
27 財罪之最重本刑），如適用113年7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8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
29 上5年以下。

30 (3)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112年6月14日修
31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

01 定，本件應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前修正前洗錢防制
02 法處斷。

03 (二)核被告張嘉顯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同法第339條之4
04 第1項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
0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兩罪
06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
07 罪處斷。又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8 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均白自其詐欺犯
09 行，且本件犯行獲有報酬1萬1千多元，且未繳交其犯罪所
10 得，核與上開自白減輕規定不符，故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以前述投資名
12 目詐欺，使善良之民眾因誤信詐欺集團之說詞，致其畢生積
13 蓄付諸一空，且求償無門；反觀各詐欺集團成員卻因此輕取
14 暴利，坐享高額犯罪所得，造成高度民怨與社會不安。本案
15 被告正值輕少年，竟為貪圖不法利得，不知循正當合法管道
16 賺取生活所需，為本案犯行，助長此類犯罪猖獗，破壞社會
17 秩序與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行為實值嚴予非難；復考量
18 被告張嘉顯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全部犯行，足見其知所悔悟，
19 態度尚可；暨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二年級之智識程
20 度，未婚，不用撫養他人，無負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1 所示之刑。

22 參、沒收：

23 一、查被告張嘉顯依詐欺集團指示前往取款，且依卷內事證無法
24 認定被告張嘉顯有犯罪所得，即不宣告沒收。

25 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方維仁

07 參考法條

08 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